



张 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丁 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 旭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张 旭

副主编 丁 娟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张 旭 丁 娟 葛治华

何邦武 张佳婧 张 曙 高周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张旭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9

(21 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张旭总主编)

ISBN 978-7-5615-3173-0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56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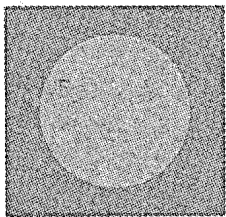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0.25 插页:2

字数:524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一国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进程中,都不能不高度重视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于有关专业问题的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从“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法学教材的建设成为高等法学教育中一个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的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其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的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就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申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 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改

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编写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教材值得我们认真地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有一定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理论法学、宪法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7个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已达200多人。诉讼法学学科颇具实力,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20人,8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12000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3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在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我们编写了《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及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14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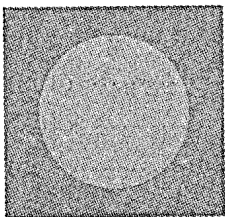
在这14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地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以及相应学科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21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地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也决非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 旭

2007年4月于杭州



目 录

总序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1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一节 弹劾式诉讼与神示证据制度	(20)
第二节 纠问式诉讼与法定证据制度	(23)
第三节 混合式诉讼与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5)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9)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根据	(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8)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7)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63)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89)
第六章 基本审判制度	(96)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	(96)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度	(99)
第三节 陪审制度	(102)
第七章 管辖	(105)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10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5)
第八章 回避制度	(127)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述	(127)
第二节 回避的主体和回避的对象	(129)
第三节 回避的理由	(132)
第四节 回避的执行	(134)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38)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38)
第二节 中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42)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5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拘传	(163)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6)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1)
第五节 拘留	(173)
第六节 逮捕	(17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8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8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95)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00)
第一节 期间	(200)
第二节 送达	(203)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06)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06)
第二节	诉讼终止	(208)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四章	证据概述	(21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212)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220)
第十五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222)
第一节	物证、书证	(222)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27)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231)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33)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36)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240)
第七节	视听资料	(242)
第十六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24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245)
第二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47)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50)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52)
第五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55)
第十七章	证明	(258)
第一节	证明概述	(258)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60)
第三节	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	(264)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	(272)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八章	立案	(29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9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95)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300)
第十九章	侦查	(30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0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2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26)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28)
第六节	侦查监督·····	(330)
第二十章	起诉·····	(333)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3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3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39)
第四节	不起诉·····	(342)
第五节	自诉·····	(344)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34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4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52)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54)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57)
第五节	法庭审判·····	(359)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70)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74)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9)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8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8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85)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8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97)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40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0)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401)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404)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409)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411)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13)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16)
第二十五章 执行·····	(42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2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他处理·····	(43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36)
第二十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4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4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442)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44)
第二十七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4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立法·····	(44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51)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55)
第二十八章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458)
第一节 司法协助制度概述·····	(458)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460)
第二十九章 刑事赔偿程序·····	(463)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63)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65)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69)
后记·····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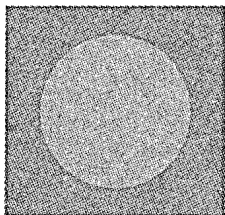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在相互作用、共生共存的人类社会中,因人与人之间主观意识的差异和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同,人们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生冲突或者产生纷争不可避免。自力救济、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解决冲突的方法。但是,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由于缺乏外在的强制力作保障,其缺陷十分明显:单个人的力量在其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容易使冲突性质发生转变,不但难以真正解决问题,而且容易使冲突升级,因而缺乏社会公正性。因此,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产品日益丰富,社会矛盾也日益增多,传统的习俗、部族首领的威信等已无济于事,借助强制力解决纠纷势在必行。在阶级社会出现后,统治阶级出于维护统治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就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诞生了借助国家强制力解决冲突的专门活动,也即诉讼活动,它从诞生之初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随之与其相适应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也逐渐发展和完善。虽然“诉讼”一词在中国最早并不连用,在国外也有多种表达方式,但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维护社会利益的专门性活动,具有共同的特征,本质就是指有关国家专门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案件而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全部活动。

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是一种争讼活动。在汉语中,“诉”即告诉、控告的意思;“讼”即争辩是非、打官司的意思。可见诉讼的产生即源于纠纷的出现,没有纷争即无诉讼。人类的生存总是在抗争中得以延续,在相互生活的过程中,无论生产力水平高下如何,人们彼此之间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出现纠纷在所难免,既然有纠纷,如何解决则成为人们无法回避的问题。此时,人们的生活环境、思维方式、科技文明等都在解决冲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解决纠纷的方式在不断演变、进步而已。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方式之一,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到目前为止最理性、最为有效、最能体现公平的一种自然选择。所以,诉讼的基本使命就是化解矛盾,解决纷争,如果没有争讼,也就没有诉讼。

2. 诉讼是运用国家强制力解决纠纷的活动。纷争与人类始终相伴,如何解决纠纷是人类在漫长的社会生活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古老的原始社会,冲突的解决仅限于发生争执的双方,同态复仇、自行解决包括和解都是化解纠纷的直接手段。纷争在当事人的自我努力下得以平息,是典型的没有第三方参与的“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私力救济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冲突也不断升级,单凭个人的力量已不能满足解决纷争的需求,社会力量干预纷争势在必行,于是出现了新的解决方式,即第三方参与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其目的在于劝导发生纷争的各方消除对抗,提出对纠纷进行处置包括补偿的办法,这就是调解和仲裁。但调解、仲裁以争议各方的同意或者事先的约定为前提,更多体现的是纷争各方自我的意愿,否则,第三方难以通过强制力保证纷争的解决。因此,当调解和仲裁也无法完全满足社会解决冲突的需求时,诉讼就成为解决纠纷必要的选择。诉讼虽然也是由第三方来解决纠纷,但这时的第三方拥有国家的公权力,运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不仅是维护当事人个人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统治的需要。因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强制力,使得各方必须接受诉讼的最终结果,体现了对国家意志和法律的服从以及对诉讼结果的确认,这就是当今各国对纠纷解决的“公力救济”方式。

3. 诉讼是一种特殊的三方结构。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强有力方式,其构成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即必须是一种三方组合:发生争议的为地位平等的原、被告双方,第三方为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居中进行裁决的法官。虽然在不同的诉讼中当事人的名称及争议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如在刑事诉讼中称为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等,在民事诉讼中还有第三人等,但对于诉讼进行的基本模式即要求有三方的共同参与要求是一样的,缺少任何一方,诉讼即不能成立。

4. 诉讼具有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诉讼的目的就是要解决纠纷,而纠纷的

真正解决以争议各方服从裁决的结果为前提,如此,就必须确保裁决结果的公正,以彰显法律的权威。因此,世界各国在不断探索、完善诉讼制度的内容。尽管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诉讼理念等都有较大差异,但对诉讼最基本的要求是一致的,即诉讼必须依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不仅当事人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起诉等诉讼行为,法官也不能恣意妄为,以保障通过一定的而且统一的方法实现程序公正,使公民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接受裁决的结果;同时,诉讼是一个运作过程,需要通过一定的调查、侦查等诉讼行为获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因此,法定的方式和程序也是顺利进行诉讼活动、保证公民合法权益、实现诉讼目的的必然要求。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具体争讼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种类:解决侵害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而构成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解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财产关系纠纷的民事诉讼和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行为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纠纷的行政诉讼。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就是诉讼制度,国家关于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诉讼法。诉讼法系统全面地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职责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规定了诉讼程序的方式、内容及效力,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行为准绳。

二、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明事实,追诉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和犯罪与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任务就是要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以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犯,具有以下显著的特征:

1. 刑事诉讼的内容具有特定性。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刑事犯罪问题,整个刑事诉讼包括当事人、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进行的,全部诉讼过程就是要查证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系何人所为,情节、轻重如何,是否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和如何处罚等。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刑事诉讼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这使刑事诉讼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明显的国家强制力性质。由于刑事诉讼是有关专



门机关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目的不单纯是维护个体的权益,而是维护整个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国家的强制力就成为实现该目的的必要保障,其与其他诉讼活动相比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这与刑事犯罪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特征相适应。在刑事诉讼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凡是刑事犯罪案件只有国家专门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才能进行解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处理刑事案件;第二,除极少数自诉案件外,刑事诉讼通常由公诉机关的主动提起而进行,这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由当事人个人的提起明显不同,而且国家机关有权通过一系列强制措施包括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剥夺的措施,对财产搜查、扣押的措施等来保障完成侦查、起诉任务,并最终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可以说,整个诉讼过程都离不开国家权力的行使。

3. 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刑事诉讼面对的是尖锐的社会冲突问题,它以保障无辜、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不仅关系到公民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而且涉及国家稳定、社会秩序,因此,在具有一般诉讼基本程序要求的前提下,需要有合理的制度设定以及严格的执行要求。国家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以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程序的要求进行诉讼活动,才能真正有效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具体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刑事诉讼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具有更严格的法律性,例如,在刑事诉讼中一般不存在调解、和解的问题,对案件结果必须依法进行裁判;被告人必须亲自参加诉讼,不得在被告人缺席时进行判决;对刑事犯罪必须依法进行追诉,不以被害人的起诉为开展诉讼的唯一前提等。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不得违反、超越或者颠倒诉讼程序。在这个过程中,诉讼活动的具体方式、分工、阶段、期间等构成刑事诉讼的外在表现,所有参加者所处的地位、拥有的权限、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部关系形成以控诉、辩护、审判为主要职能的有机联系,都受法律的调整和制约。

(二) 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的方式、步骤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这是一个逐步向前推进、前后有序的过程。该过程由若干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行为构成。由于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较为广泛,而且具有不同的诉讼任务,例如,侦查机关的任务主要为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公诉机关的任务主要为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起诉;而审判机关的任务主要为确认案件事实,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作出裁决。同时,不同的诉讼行为参与的机关、人员也有巨大区别,例如,侦查行为主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进行,审判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积极进行诉讼行为,主要体现在审判阶段,在审判之前的侦查、起诉阶段主要体现为有关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为。由此可见,刑事诉讼过程因诉讼任务、参加的机关和个人及诉讼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若干相互衔接而又相对独立的环节,即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合理划分,可以使每一阶段的目标更加明确,便于有关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有利于刑事诉讼任务的顺利实现。这样,作为前后连贯、逐渐发展的过程,刑事诉讼就要求国家专门机关必须在完成前一阶段任务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行为,而前一阶段任务的完成是实现下一阶段任务的基础,如果任意跳跃或者超越诉讼阶段,就难以保障刑事诉讼有序地进行,诉讼目的也就无法实现。仅从这一点而言,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虽然对诉讼程序的规定繁简不一、各有不同的特点,但主要诉讼阶段是基本一致的,也反映了刑事诉讼阶段划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是前后依次进行的,而且不同阶段体现不同的诉讼职能,因此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各职能必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在如何看待各阶段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两种观点,也即对刑事诉讼阶段在理论上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即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形成的关系,它是刑事诉讼的最基本模式。因为只有审判阶段才是最终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同时,也是各诉讼参与人通过积极的诉讼行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阶段,刑事诉讼的各法律关系尤其是诉讼的三方组合只有在该阶段才得以充分体现。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行为只是审判的准备阶段,审判后的执行也只是将判决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因此,刑事诉讼仅指审判阶段,即“审判中心论”。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包括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审查起诉以及将生效裁判交付执行等活动。因为诉讼职能分工越来越细,同时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越来越具有独立性和特殊性。刑事诉讼是一个需要相互配合制约、共同完成诉讼任务的过程,各诉讼阶段都是整个刑事诉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诉讼任务的完成都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没有侦查、起诉就不可能进行审判,没有执行,审判也失去了存在的实际价值。因此,刑事诉讼包括审判前的侦查、审判后的执行等阶段。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等活



动的总称。在中国一般对刑事诉讼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刑事诉讼包括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三) 刑事诉讼的理念

理念即为人们在进行思考或者作出行为时所持有的价值观,刑事诉讼的理念是设计刑事诉讼制度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应具有的理论思想和价值观。司法理念虽然不是具体的法律制度,但它可以支配人们建立和完善法律制度,因此,在不同的司法理念下才会产生不同的诉讼制度,支配着不同的诉讼活动,体现立法者的意图,并最终使各国的诉讼异彩纷呈。但以保护人权、惩罚犯罪为重要任务的刑事诉讼,无论诉讼模式有何差异,在基本理念上是共同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公正至上

公正与法律具有天然的联系。司法是解决、裁判社会冲突或争议的活动,而且具有终局性。作为解决社会冲突或裁判争议的手段,公正应是其最高价值。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条件和历史时期内公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涵,但是,作为评价某种行为的标准,公正仍是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具有强烈的历史发展延续性,尤其在诉讼中,司法公正被看做是实现诉讼目的、维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权益的一种重要保障。不公正的裁判会损害民众对司法制度的期待和诉求司法的热情,带来司法信任危机,不仅不能及时解决冲突,而且会诱发不稳定因素。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可能会因为一次不公正的司法体验而彻底被摧毁,个案审理的不公正会蔓延为对整个法律制度总体性的否定评价。而公正的司法,会增加人们对诉讼的信任和期待,使人们在冲突发生时毫不犹豫地选择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当代,司法公正所包含的内容已为人们所共识,即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的含义。实体公正也称结果公正,即司法机关所作的裁决符合实体法所确立的公正要求,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给予平等保障,其标准是事实之真实发现、法律之正确适用。程序公正也称司法过程公正,即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加下,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权利给予平等维护,整个诉讼过程符合程序法所要求的公正标准。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密切联系的,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是准确认定事实、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理论界对两者的关系的理解存在分歧,主要有程序工具论、程序至上论、并重论三种观点。程序工具论强调程序的工具性价值,认为程序就是为实体服务的,除此之外无独立的价值可言;程序至上论在认识到程序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的同时,从一个极端滑向另一个极端,认为诉讼的